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300437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6279\_1\_26172232503.odt)

主旨：核定本院性別平等處科長林秋君等37人為110年本院模範  
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7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未能獲選者，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